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08月0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A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必	人體解剖學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必	健康與體育概論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必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2	必	健康體適能	2選1
		2	必	運動處方	
		2	必	運動生物力學	自然科學 3選2
		2	必	運動心理學	
		2	必	適應體育	人文科學
		2	必	體育學原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2	必	田徑	挑戰類型運動
		2	必	游泳	
		2	必	體育運動-籃球	競爭類型運動 A(陣地攻守性、網牆性球類運動)至少5種, 10學分
		2	必	體育運動-排球	
		2	必	體育運動-足球	
		2	必	體育運動-羽球	
		2	必	體育運動-網球	
		2	必	體育運動-桌球	
		2	必	高爾夫球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 必備
		2	必	體操	表現類型運動
		2	必	國際標準舞	
		2	必	水上休閒活動	休閒性運動, 2選1
		2	必	初級潛水	
		2	必	武術	防衛性運動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2	必	體育行政與管理	2選1
		2	必	運動賽會規劃與實務	
		2	必	運動休閒概論	
2		必	運動休閒管理學		
說 明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 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40 學分。</p>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07324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5日
創稿文號：108129648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及「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等3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二、各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貴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二)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體育專長課程項下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大於24，請檢視後修正。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四、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五、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489

收發文號：1080007324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5 12:17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1	108-08-05 14:21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2	108-08-05 14:23	承辦
擬依說明事項辦理。						
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6:05	108-08-05 16:05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08-08-05 16:06	108-08-05 16:07	擲回
6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7 08:36		串簽